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 外埠市场开拓“十强”企业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住建局（建设管理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建筑企业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淮安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外埠市场开拓“十强”企业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本办法于2023年1月29日发布，2023年3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

附件：淮安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外埠市场开

拓“十强”企业评选办法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淮安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外埠市场开拓“十强”企业评选办法

一、评选的类别、条件及数据核对

(一) 评选的类别

1. 综合实力企业
2. 外埠市场开拓企业

(二) 参评企业的条件

总承包企业以已取得总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

专业承包企业以已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承担的对应专业项目建设数量占工程总量不得少于 80%，产值占建筑业产值不得低于 80%。

(三) 数据核对

参加评选企业上报的数据，由市住建局、市统计局联合查询企业的统计年报数据，并核对企业（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

二、评选方法

(一) 综合实力企业评选标准

1. 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 主营业务收入 | 权数为 30% |
| (2) 上缴税金总额 | 权数为 20% |

- | | |
|------------|---------|
| (3) 外埠市场产值 | 权数为 20% |
| (4) 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 15% |
| (5) 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 15% |

2. 质量指标和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 质量指标加分

A. 工程质量奖包括：当年度扬子杯，省、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省、市级建筑装饰质量奖，省级以上（含省级）钢结构工程质量奖。当年度在外省、设区市、自治区获得的省级或设区市优质工程奖（综合性）以及鲁班奖、国优（含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奖项。以上奖项均以文件（不含复印件）或证书为准；

B. 质量加分总分值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的权数为 2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C.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D. 为保持评选工作的连续性，一个鲁班奖（国优金奖）折合为 6 个省优奖计分（参建按 1/2 计分），一个国优银奖折合 3 个省优奖计分（参建按 1/2 计分），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折合 2 个省优奖计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折合 1.5 个省优奖计分，市优质工程奖折合 0.5 个省优奖计分；

(2) 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技术（创新）加分总分值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的权数为 2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 技术指标包括省、部级工法，省、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和专利，主编或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的撰写和制定（以

当年度发布标准为准)；

B. 一个部级工法折合为 5 个省级工法，一个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折合为 5 个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

C. 一个省级工法按 1 分计分，一个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按 1 分记分，一个发明专利按 3 分计分（以当年度核发证书为准）；

D.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 5 分，参与制定的为 3 分。

（3）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权数为 10%，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 评选当年获得部级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 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B. 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一项加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3. 百强企业加分

上一年度入围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的附加分 10 分。

4. 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10 分，发生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25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评选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不得参加当年评选。

当年市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严重风险隐患受到市级通报的，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指标分配

综合实力强的 30 家企业。

6. 具体计算方法

评选总分值最高为 160 分，其中数据指标分值为 100 分，质量分为附加分，分值为 20 分，技术（创新）分为附加分，分值 20 分，建筑产业现代化分为附加分，分值为 10 分，入围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的附加分 10 分。

计算方式为：入围企业基础分为 60 分，入围企业每项经济类指标最大值和最小值的离差，以每个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值减去该项指标最小值再分别除以相应的离差，乘以 40 加上 60（基础分），得出该项指标的基准分，以基准分乘以指标权数，得出一项指标分值，各指标分值相加，得出该企业的综合分值，最后加上质量分、技术分（分值计算同指标分值计算），扣除安全事故扣分，即可算出该企业的总得分。将各企业的总得分进行排序，按评选种类指标分配确定评选企业名单。

（二）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收入分值 = $\left(\frac{\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收入最小值}}{\text{主营业务收入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right) * 40 + 60$
* 主营业务收入的权数。

2. 上缴税金总额分值 = $\left(\frac{\text{上缴税金总额} - \text{上缴税金总额}}{\text{上缴税金总额}} \right)$

最小值) / (上缴税金总额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上缴税金总额的权数。

3. 营业利税率分值=((营业利税率-营业利税率最小值) / (营业利税率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营业利税率的权数。

4. 劳动生产率分值=((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最小值) / (劳动生产率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劳动生产率的权数。

5. 外埠市场产值分值=((完成外埠市场产值-完成外埠市场产值最小值) / (完成外埠市场产值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完成外埠市场产值的权数。

6. 市外新签合同额分值=((市外新签合同额-市外新签合同额最小值) / (市外新签合同额最大值与最小值的离差) *40+60) *市外新签合同额的权数。

7. 质量加分项占附加分权数为 20%，以确定分值数除以总分值平均数，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质量加分项权数计算得分。

技术（创新）加分项占附加分权数为 20%，以确定分值数除以总分值平均数，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技术（创新）加分项权数计算得分。

省级质量奖工程（如扬子杯、省优）分值和技术（创新）分值确定：

（1）将入围企业当年获奖、技术创新个数统一折算为省级质量奖工程和技术（创新）个数；

(2) 将入围企业综合分值的 10%，除以省级质量奖工程和技术（创新）总个数得出每个省级质量奖工程的分值；

(3) 将计算出的每个省级质量奖分值、技术（创新）分值*企业所获的省级优质工程个数，得出省级工程质量奖、技术（创新）的总分数。

根据评选种类，将各类企业的相关分值相加，再加上技术指标得分，减去质量安全事故扣分，即得到该企业的总分值。

8. 建筑产业现代化指标加分权数为 10%，以确定分值数除以总分值平均数，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质量加分项权数计算得分。

(1) 评选当年获得部级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企业，每获其中一项加 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获其中二项以上的以 10 分为准，不再累加）；

(2) 评选当年获得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包括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研发基地的，每获其中一项加 2 分（获其中二项以上的以 10 分为准，不再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三) 外埠市场开拓企业评选标准

1. 评选指标及权数

- | | |
|--------------|---------|
| (1) 市外新签合同额 | 权数为 60% |
| (2) 完成外埠市场产值 | 权数为 40% |

2. 指标分配

外埠市场开拓能力强的 10 家企业。

3. 具体计算方法

评选数据指标分值为 100 分，具体计算方式和计算公式参照综合实力企业计算方法。

三、评选程序

1. 由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共同组织成立评选工作小组。
2. 评选中，根据统计年报中企业营业额（外埠市场产值）的大小排序，确定前 45 名和前 15 名分别为综合实力“三十强”、外埠市场开拓“十强”入围企业，所有入围企业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4. 公示期间入围企业提交工程质量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以及要求核查的工程合同原件等相关材料。
5. 评选工作小组根据举报和核查情况提出入围企业资格审查意见，根据评选方法提出企业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

四、其他规定

1. 入围企业在统计报表中数据指标应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企业年度评选资格。
2. 当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取消当年度评选资格。
3. 对于当年度至评选前因违规违纪、或发生恶意拖欠银行债务、立案侦察的经济案件等其他重大事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企业，取消其当年度评选资格。